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瑞和（即鄭淑雲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114年度司家調字第662號調解筆錄「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」僅有284股及246股由聲請人鄭瑞和繼承，「少於」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掛失之711股，請敘明上述問題並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「不得少於」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，需記載全體繼承人姓名及蓋章）。

且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未列鄭夙雅姓名，請陳報其原因及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請提出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
三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鄭淑雲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四、請提出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